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是	8,700,000	2.95%	1.35%	2019-07-03	2025-12-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合计	-	8,700,000	2.95%	1.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294,656,043	45.72%	175,100,000	59.43%	28.52%	0	0.00%	0	0.00%
陈金岳	8,926,010	1.39%	0	0.00%	0.00%	0	0.00%	6,694,507	75.00%
陈立坤	8,608,500	1.34%	0	0.00%	0.00%	0	0.00%	6,456,375	75.00%

合 计	312,190,553	48.45%	175,100,000	56.09%	28.52%	0	0.00%	13,150,882	9.59%
-----	-------------	--------	-------------	--------	--------	---	-------	------------	-------

注：陈金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坤系陈金岳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